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黃敬倫

電話：05-5523336

傳真：05-5350913

電子信箱：ylhg4212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130519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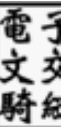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YF09387_1_22100852522.pdf、113YF09387_2_22100852522.pdf)

主旨：為加速調整文旦產業結構，農業部農糧署研訂「113年文旦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」，請惠予轉知所轄文旦農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113年3月20日農糧中園字第1131252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規範摘要如次：
 - (一)試辦區域及目標量：宜花東產區100公頃、其他產區50公頃。
 - (二)輔導內容及經費補助：
 - 1、廢園：移除原種植文旦，補助15萬元/公頃。
 - 2、轉作：移除原種植文旦且重新種植轉作物，補助田間管理費20萬元/公頃。
 - 3、品種更新：嫁接新興柑橘類，補助5萬元/公頃。
 - (三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

四湖鄉公所 113/03/22



1130003480

(四) 申請程序：

- 1、農民向土地所在地農民團體提出申請登記。農民團體受理登記及實地勘查後，將符合條件者，彙整需求送地方政府納入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計畫-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。
- 2、計畫執行後，農民團體應邀集地方政府、轄區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轄區分署實地勘察是否符合規定。

(五)其餘計畫執行細節包含轉作品項、轉作株數、執行期程及後續查核等規定，請參閱旨揭作業規範。

三、檢附上開來函及「113年文旦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保證責任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

